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编入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提名人及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38）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